

雲林縣 108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貳、甄選職務及招考職缺公告(含次數)：

-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職務編號【C630210】：第一次公告。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職務編號【C630220】：第一次公告。

參、報考資格：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 三、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或社會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情事者。

肆、報名應繳交表件：可至雲林縣教育網(網址：<http://www.boe.ylc.edu.tw/>)或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ylcsc/>)下載。

- 一、甄選報名表 正本 (詳附件一)。
- 二、男性報名人員請加附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 三、下述資料/證件請各備 四份 (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加蓋 私章)，依序分裝訂成冊：
 - (一)履歷表，須親自簽名 (正本一份、影本三份，詳附件二)。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 (四)應考指定專業類別實習或服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五)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四、檢附填妥 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之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貼妥 35 元郵資)。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止，以 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寄至 雲林縣林內鄉九芎國小 (地址：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文化路 10 號 陳雅芳校長收，聯絡電話：(05)589-2647 分機 111)，並於信封註明「雲林縣 108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一次甄選」，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表、相關證件書表檢附未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補件，亦不退件。
- 三、資格符合者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24時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網址：<http://www.boe.ylc.edu.tw/>)通知參加甄試。

陸、甄選時間：

108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請於上午8:50時前完成報到)。

柒、甄選地點：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聯絡人：輔導室 李嘉惠主任，電話：(05)532-2536分機114。

捌、甄選方式：

一、實務演練(60%)

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現場抽題，進行實務演練(10分鐘)與對談(5分鐘)，計15分鐘。

二、口試(40%)

以校園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為內容，計15分鐘。

玖、錄取名額：

- 一、正取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師2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錄取序位：依甄選成績錄取。甄選成績依報考職缺類別，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同分時以實務演練、口試之順序比序錄取，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70分(含)以上)始得錄取之，若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壹拾、工作地點：

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由本府教育處視本縣各區輔導人力需求調整辦公地點。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錄取名單於108年5月3日(星期五)24時前於雲林縣教育網公告榜示(網址：<http://www.boe.ylc.edu.tw/>)。考生個人成績單於公告後寄送。

壹拾貳、成績複查：

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得於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2時止檢具成績單，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詳附件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申請複查，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聯絡人：輔導室 李嘉惠主任，電話：(05)532-2536分機114。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壹拾參、考試相關規定：

- 一、考生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二、實務演練及口試，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三、實務演練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專業媒材等資料。

四、考生不得主動向評審委員呈現姓名和應考編號。

五、實務演練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壹拾肆、聘期與服務內容：

一、本次聘用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

二、經錄取之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辦理。

三、服務內容：

(一)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二)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三)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四) 提供教師及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六)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七) 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四、職務列等：

(一)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二)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壹拾伍、附則：

一、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原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雲林縣教育網公告，不另個別通知。(網址：<http://www.boe.ylc.edu.tw/>)

二、報考人員相關專業證書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情事者，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資格，若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三、經甄選錄取者，請攜帶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證明、成績單等指定資料準時報到，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四、相關證書、專業證書等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當天驗證。

壹拾陸、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柒、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陳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

【附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
- 十六、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一

雲林縣 108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一次甄選報名表

應考編號(由甄選委員會填列)：_____

報名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約聘社會工作師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 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公： 住： 行動：	電子信箱		
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欄 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身分證影本 背面正面黏貼欄 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最高學歷 <small>校名科系組別</small>	(畢業證書字號：_____)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會工作師證書，專業證書字號：_____			
工作經驗 (近三年)				
報名人員 簽名切結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之情事，另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之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右欄由 檢核人員 填寫	報考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兒童青少年工作相關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考資格
	經辦人簽章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名		英文名 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黏貼最近六個月 內 2 吋正面脫帽半 身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護照 號碼	(僑胞填寫)	外國 籍	(他國籍人士填寫)					
通訊處	戶籍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現居住 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 件信箱							
緊急 通知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請填大學以上)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肄業	教育 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 度	類 科	生 效 日 期			核發機關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專 業 輔 導 工 作 相 關 經 驗

年 度	當 時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起 訖 期 程				協 助 機 關	證 明 文 件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年	月		

交 通 能 力

- 會開汽車，具駕照 (○有車 ○無車) 不會開汽車
 會騎機車，具駕照 (○有車 ○無車) 不會騎機車

家 屬

稱 謂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職 業
			年	月	日	

雲林縣108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一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應考編號	
複查項目勾選欄	複查項目名稱	甄選成績	複查結果
	實務演練		
	口試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申請雲林縣 108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一次甄選成績複查，故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雲林縣 108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電話：

受託人住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雲林縣108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一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收執聯）

應考人姓名		應考編號	
複查項目勾選欄	複查項目名稱	甄選成績	複查結果
	實務演練		
	口試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0 時起至 12 時止，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檢具成績單，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郵寄方式不予受理）至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申請複查，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聯絡人：輔導室 李嘉惠主任，電話：(05)532-2536 分機 114。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承辦單位留存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